

摘要

上市規管

為上市申請把關

2023年，我們處理了合共270宗上市申請，包括153宗新申請。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我們處理了18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一宗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¹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檢視

季內，本會在持續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六宗個案發出指示²以索取資料。

上市市場發展

經證監會批准相關規則修訂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GEM上市改革作出諮詢總結，新增在GEM上市的另一途徑，及可供



2023年內處理了

153宗

新上市申請
季內 18 宗

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簡化機制。此外，經諮詢證監會後，聯交所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兩者的主板市場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 (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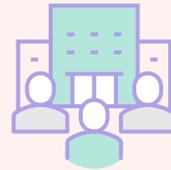
中介人

牌照申請增加

2023年³，我們收到了約7,200份牌照申請，較2022年增加了16%，其中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增加9%。截至12月止季度，我們收到1,581宗牌照申請，按年增加8%。有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了機構牌照。

監督

本會對52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2023年

牌照申請的數目

增加了 **16%**

虛擬資產及代幣化

有關虛擬資產活動、虛擬資產產品及代幣化的指引

本會優化了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證監會監管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我們進一步載列有關參與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產品的中介人的規定。

本會亦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向業界提供指引，以支持業界在更為確定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此外，本會就認可將超逾資產淨值10%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了指引。

打擊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

為了更及時打擊看來涉及虛擬資產的涉嫌欺詐活動，本會於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合作，以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教育及警示

本會加強宣傳工作，包括通過網上及非網上渠道展開廣告宣傳活動，以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並警示有關虛擬資產的可疑交易平台或可疑投資產品的風險。

³ 曆年

摘要

產品

新綜合基金平台

證監會一直就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相關各方緊密合作。此平台將有望推動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商機，並會促進該市場的參與度和鼓勵投資者進入該市場。

認可全球規模最大的沙特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有關ETF在2023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股票市場的機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3,537億元(1,730億美元)，較上季增加4.7%，較去年則增加4.9%。季內，淨資金流入



認可亞洲

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投資於
沙特股票的ETF

達335億元(43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79.0%。2023年，淨資金流入達871億元(111億美元)，按年增加92.9%。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認可了3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66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12月31日，244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按年增加118%，其中季內新註冊的有57家。

市場

中國國債期貨

證監會宣布即將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這是一項有助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便利他們進一步參與境內國債市場。本會正

與香港交易所就有關事宜緊密合作。

股市互聯互通機制2023年淨買入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繼續佔成交額的重大份額。與2022年相比，2023年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了8%，南向交易則大致持平。南北向交易佔內地和香港股市成交額的份額均有所增加，且兩者均在2023年錄得淨買入。



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佔內地和
香港股市成交額的份額

摘要

執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四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行動，當中涉及的罰款總額達900萬元。

市場監察

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25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廉署和會財局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證監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監管優化措施

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

本會就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就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提供指引。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已生效。有關修訂旨在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會亦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無紙證券市場的諮詢

本會就適用於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守則及指引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修訂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

本會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的立法程序已完成，相關修訂將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摘要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層面的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了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4理事會會議，其間就可持續金融、數碼資產、金融穩定及零售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多項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與內地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天津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四次會議，就進一步優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達成共識，並同意進一步探索新措施，以促進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此外，我們隨香港代表團赴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可持續發展

推動企業可持續披露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立了一個新的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⁵，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證監會舉辦了共有超過200位業界領袖和政策制定者出席的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支持這項工作。

支持制訂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為於本港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ESG⁶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最佳作業手法⁷，本會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支持和提倡為這些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證監會為該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名觀察員。

⁴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

⁶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⁷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2021年11月)。

傳訊

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了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優化了證監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並更方便公眾查閱。此外，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子，就警示名單的更新知會公眾。本會將五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七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推進投資者教育活動

為了促進公眾認識金融騙局和投資風險，我們通過電台、巴士及網上橫幅等多個渠道，展開廣

告宣傳活動。我們在10月推出了證監會的官方YouTube頻道，以接觸更多公眾。我們亦響應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的反詐嘉年華活動。

金融業界外展活動

本會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邀得頂尖投資者參與小組討論，並吸引逾300名全球及本地公私營界別的領袖出席。

